嘉義縣大有國民小學廢乾電池回收競賽實施辦法

1. 依據107年3月26日嘉環設字第10700066441號函辦理。
2. 比賽分上、下年度辦理，上半年請於5/30（三）前提交回收電池到訓導組，下半年請於10/31（三）前提交回收電池到訓導組。
3. 回收電池種類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電池種類 | 電池名稱 |
| 1 | 一次電池 | 錳鋅、筒型鹼錳，即俗稱之1號、2號、3號、4號電池 |
| 2 | 一次電池（筒型鋰） | 無線機器、照相機等使用 |
| 3 | 二次電池（鋰） | 手提電腦、隨身聽、手機等使用 |
| 4 | 鈕扣型 | （含汞，包括鹼錳型、氧化銀型、鋅空氣型）：手錶、玩具等使用 |
| 5 | 鈕扣型（鋰，3.0V） | 手錶、玩具等使用 |
| 6 | 鎳氫電池 | 閃光燈、警報器、不斷電系統、手機等使用 |
| 7 | 鎳鎘電池 | 閃光燈、警報器、不斷電系統等使用 |

1. 獎勵：縣政府依回收成效取（回收量/學生數）前6名給獎，如本校有獲獎，兌換獎品點數依回收比例交由各班選擇兌換，敘獎依公文核定人數核予指導老師（依回收量排序），縣政府兌換獎品點數說明如下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教學資源 |
| 前六名 | 文具用品 | 兌換數量 | 體育用品 | 兌換數量 |
| □高級自動鉛筆 | 70點/1支 | □足球 | 450點/顆 |
| □高級原子筆（紅/藍） | 70點/1支 | □籃球 | 450點/顆 |
| □筆記本（本） | 50點/本 | □跳繩 | 100點/條 |
| 註:1前六名學校依其排名所獲得之點數兌換對等教學資源物品，可混搭。2第一名可獲得15,000點、第二名可獲得12,000點、第三名可獲得10,000點、第四名可獲得8,000點、第五名可獲得6,000點、第六名可獲得5,000點。 |

1.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 主任： 校長：